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郭晓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监事、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郭晓芳女士为公司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郭晓芳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职于东方家园沈阳明华建材家居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辽宁鼎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201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沈阳市统丽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